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局 201 會議室

主席：周局長登春

紀錄：楊育函

出席人員：

陳副局長石圍

皮主任秘書忠謀

陳科長俊源

許科長文瓊

楊科長佩樺

黃科長俊榮

林科長志成

宋主任世宏

陳主任順泰

蕭主任雪梅

洪主任碩營

郭處長清吉

楊主任茹憶

許主任坤發

林主任晏瑩

主席致詞：

各位主管早安，廉政會報是本局內部溝通平台，提供各單位橫向聯繫協調，就廉政事項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，以有效凝聚機關廉能共識，請善加運用並踴躍提案發言。另外，請各單位主管平時能多關懷輔導同仁，針對高風險業務採行預防稽核作為，機先防範違失不法事件發生，接續請依會議程序進行。

貳、報告案

案由一：本局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 9 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案由二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態樣報告。

說明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 洽悉。
- 二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 107 年修法後，雖然裁罰金額大幅下降，惟最低罰款仍在 10 萬元以上，且以公職人員未自行迴避遭裁罰佔大宗，請在座具公職人員身分之主管遇有利益衝突情事，務必落實迴避及通知程序。另報告所列舉之案例態樣請轉知所屬，並留意相關交易與補助禁止、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規定。
- 三、 近期市府函轉監察院製作之「五分鐘，懂利衝--申請補助真輕鬆」動畫短片，影片連結業會辦各科、室並函轉所屬機關，請協助宣達周知公職人員、辦理補助、採購業務人員點閱觀看。

案由三：職業重建科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自力更生補助案報告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 洽悉。
- 二、 感謝黃科長報告，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自力更生補助作業，仍請同仁詳實審查書面資料，並不定期派員進行關懷訪視，以瞭解申請補助者事業經營之實際狀況。
- 三、 補助案件涉及當事人權益，處理過程尤應謹慎，相關計畫內容皆應於事前公開周知。另補助設有輔導機制者，請加強輔導申請人瞭解補助申請所需具備之資格與條件，避免發生申請人依機關輔導後卻無法通過審核，引發民眾質疑輔導未盡確實情事。

案由四：訓就中心委外職訓組順應產業發展趨勢、開發各訓練職類報告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感謝楊主任報告，訓就中心無論自辦或委外職業訓練一直備受肯定，除以現有師資、設備、能量、產業需求規劃辦理外，亦考量到政策面向需要，針對於本市重點發展產業積極開發多元訓練職類，有利各產業人力即時補足，避免發生人力短缺與斷層。另，有關委託民間職訓廠商辦理職訓課程之情形，仍請訓就中心持續加強督導、管理與稽查，以提高辦訓品質及完訓比例。

參、討論案

案由一：有關薦舉市府 112 年廉潔楷模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追認提報訓就中心助理訓練師王元興、勞檢處檢查員游捷閔、勞教中心課員劉勇男等 3 人代表本局參加市府 112 年廉潔楷模遴選。

案由二：為落實 CEDAW 公約及符合會議實務運作情形，修訂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，請續依市府法制作業準則程序，提報本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函頒施行。

案由三：為增進便民服務，請針對所轄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業務，

積極推動建置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近日職重科辦理「勞工租賃住宅抽籤」即是行政透明之最佳範例，從開始公告到抽籤結束所有作業環結一律公開透明，抽籤過程對外開放勞工參與見證，並由本局派員監證及全程錄影，相關作法供大家參考。
- 三、本局多項業務對外涉及市民及勞工朋友之權益，請各單位在處理上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，以公正公平方式辦理，並逐步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，俾提高本局施政透明度與可信度，增進外界之信任與理解，降低民眾疑慮。

案由四：辦理採購如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時，請就涉及行政部分依行政程序法啟動調查後予以確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針對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時，請各單位在進行行政決定或處分(例如不發還押標金及追繳、不予開標決標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)前，務必依行政程序法踐行行政調查程序。另廠商是否涉及刑事責任部分，請知會政風室協助釐清查處。

案由五：為辦理「從落實請託關說登錄談公務員圖利與便民」法紀教育訓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政風室延聘講師另案簽辦教育訓練活動，屆時請各單指派檢查員、外勞訪視員、辦理補助業務人員、及第一線服務人員踴躍參加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本局廉潔楷模選拔一直都能獲取優異成績，110 年度職重科科員蔡鴻文、111 年度就安科股長曾雅玲接連獲選為市府廉潔楷模。本年度各單位提報之廉潔楷模僅 4 名，分別為秘書室、勞檢處、訓就中心、勞教中心提報，請各主管持續鼓勵發掘同仁之廉潔事蹟，除有拒收饋贈之事實外，如同仁因積極辦理業務而有節省公帑效益，或因此解決民瘼、民困等工作優良表現，請不吝舉薦參選。
- 二、感謝各位主管撥空參加此次廉政會報，下次會議請「組織科」及「勞教中心」針對主管業務，提出業務執行現況及防弊成效專案報告，接下來召開本年度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。

陸、散會：9 時 50 分。